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王方宜
電話：02-87711972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foyw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12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1D010868_111D2005116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1年度辦理校園體育（運動空間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-校園宣導講座」申請講座活動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1年4月1日校共教字第1110021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體育班學生在校園從事體育訓練活動，對於身體自主權、性騷擾、性侵害以及性霸凌等性平意識的認知，期能提供有此需求之學校充分資訊並給予協助，進而提高校內師生對於體育運動中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與理解，朝向校園體育零性平事件教育目標前進，特舉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，活動辦法將另視疫情狀況適時酌予調整。
- 四、申請學校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並將以e-mail通知錄取結果。

五、隨函檢送旨揭活動申請計畫1份供參(如附件)；申請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5959轉481，e-mail：gender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